**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评价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1. 背景 1](#_Toc31152)

[2. 规划概述与分析 1](#_Toc21665)

[2.1. 规划概述 1](#_Toc31871)

[2.2. 规划协调性分析 7](#_Toc838)

[3. 现状调查与评价 8](#_Toc14972)

[3.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_Toc7722)

[3.2. 开发现状 9](#_Toc21342)

[3.3.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10](#_Toc24189)

[3.4. 环境管理现状 11](#_Toc6813)

[3.5.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11](#_Toc29877)

[3.6. 区域主要问题及规划制约因素分析 12](#_Toc1586)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4](#_Toc20701)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4](#_Toc6183)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4](#_Toc7768)

[4.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5](#_Toc16845)

[4.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5](#_Toc5824)

[4.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6](#_Toc30111)

[4.6.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6](#_Toc11471)

[4.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7](#_Toc1287)

[4.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7](#_Toc22385)

[4.9. 累积性环境影响分析 18](#_Toc4530)

[5. 环境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19](#_Toc18023)

[5.1.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19](#_Toc22030)

[5.2. 水环境容量分析 19](#_Toc21810)

[5.3. 资源承载力分析 20](#_Toc26406)

[6.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21](#_Toc30235)

[6.1.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21](#_Toc25086)

[6.2. 规划调整建议 25](#_Toc24196)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27](#_Toc18706)

[7.1. 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27](#_Toc18172)

[7.2. 碳减排 27](#_Toc15026)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8](#_Toc25762)

[7.4. 大气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28](#_Toc12106)

[7.5. 地表水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29](#_Toc11990)

[7.6.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29](#_Toc9945)

[7.7. 噪声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29](#_Toc23375)

[7.8. 固废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30](#_Toc10014)

[7.9.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0](#_Toc3088)

[8.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1](#_Toc14412)

[8.1.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31](#_Toc17873)

[8.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31](#_Toc15428)

[9. 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33](#_Toc15060)

[10. 结论 34](#_Toc7327)

# 背景

自2005 年《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集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建设发展迅猛，尤其是工业项目的发展趋势更为快速，急需拓展规模，这些拓展的工业项目的建设必将带来更多的配套设施的建设。为进一步推进辛安渡街道办事处的建设发展，顺利实施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各产业组团的建设活动，统筹安排规划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加强对各项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落实《武汉临空港经济开发区（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划定的“三区三线”、武汉市规划管理“一张图”（预控层）、《武汉市全域生态框架保护规划》和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定，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委托武汉景源都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西湖区辛安渡街全域内产业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454.68公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可参照。因此，辛安渡街道办事处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邦公司”）承担《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3年7月，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解读了《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对规划区域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环境调查工作；收集、核实了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的相关规划资料、环境基础数据及现状企业的相关情况。2023年11月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4年3月，工作组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编制了《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交由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办事处进行征求意见。

# 规划概述与分析

## 规划概述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西湖区辛安渡街全域内产业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 454.68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本报告以近期2023~2025年为评价重点时段，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部分数据引用2020、2021年数据。

### 规划定位

基于辛安渡街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现状产业发展情况和上位规划要求，对辛安渡街产业定位，将辛安渡街打造成：武汉市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鱼篓子”；东西湖大道产业发展轴上以生命健康、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包装制品制造、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核；以传统商贸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业的综合服务区。

###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用地为产业用地及居住、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绿化与广场等相关配套用地。规划汉丹铁路以东，辛安渡镇区配套二类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等；二类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东西湖大道两侧。规划区总用地面积454.68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76.99公顷，占总用地的82.91%。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2-1-1。

表2-1-1 规划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 大类 | 中类 |
| R |  | 居住用地 | 40.1 | 8.82 |
| R2 | 二类居住用地 | 40.1 | / |
| A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3.56 | 2.98 |
| A1 | 行政办公用地 | 2.42 | / |
| A2 | 文化设施用地 | 0.39 | / |
| A3 | 教育科研用地 | 8.51 | / |
| A5 | 医疗卫生用地 | 1.65 | / |
| A6 | 社会福利用地 | 0.59 | / |
| B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3.38 | 0.74 |
| B1 | 商业用地 | 3.1 | / |
| B4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0.28 | / |
| M |  | 工业用地 | 120.98 | 26.61 |
| M2 | 二类工业用地 | 120.98 | / |
| S |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53.43 | 11.75 |
|
| S1 | 城市道路用地 | 51.82 | / |
| S4 | 交通场站用地 | 1.03 | / |
| S9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0.58 | / |
| U |  | 公用设施用地 | 1.04 | 0.23 |
| U1 | 供应设施用地 | 0.84 | / |
| U2 | 环境设施用地 | 0.20 | / |
| G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23.19 | 5.10 |
| G1 | 公园绿地 | 4.38 | / |
| G2 | 防护绿地 | 18.81 | / |
| 留白区域 | | | 121.31 | 26.68 |
| H11 | | 城市建设用地 | 376.99 | 82.91 |
| E |  | 非建设用地 | 77.69 | 17.09 |
| E1 | 水域 | 0.25 | 0.05 |
| E2 | 设施农用地 | 77.44 | 17.04 |
| 合计 | | 总用地面积 | 454.68 | 100.00 |

* + - 1. 产业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两核两轴三区”的产业结构。

“两核”：辛安渡综合服务核，产业配套公共服务中心和东西湖大道产业发展核；

“两轴”：沿东西湖大道和张辛路形成的产业联动轴；

“三区”：由全街农业种植形成的农旅融合区；由辛安渡镇区、袁家台工业片区和张长湖工业片区和沿惠安大道工业片区构成的综合工业区；临汉北河、沦河的生态底线区形成的农业涵养区。

* + - 1. 结构分区

规划以综合服务、综合制造、农副加工三大集中区和零散工业形成的功能板块。

综合服务板块：立足产业现状和公共服务设施分布，该板块规划为公共服务、生命健康产业和建筑装饰、装修业为主。

综合制造板块：规划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橡胶和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制造、生命健康和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

农副加工板块：利用辛安渡优质的农业资源，规划以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

零散产业：由保留工业和设施农用地形成。

### 产业发展规划

* + - 1. 产业用地布局规划

辛安渡街道第一产业以都市农业和规模畜牧养殖为主。规划按照现有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保留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中的辅助设施用地。按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趋势，结合农业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现状和农产品临时性存储、晾晒、分拣包装等初加工的需求，在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用地的前提下，分别在沦河以南、泗汊河村以东，惠安大道以南、古渡路以东，惠安大道以南、豫迁路以西增设设施农用地；扩大部分项目设施农用地面积。

第二产业主要发展生命健康（医药制造业）和建筑装饰、装修业；按照现有企业分布、生产特性，沿惠安大道和张辛路中段形成农副加工板块，第二产业主要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依托袁家台工业园、张长湖工业园和沿东垦路企业聚集区，规划形成综合制造板块，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橡胶和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制造、生命健康（医药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

规划第三产业以发展传统商贸、信息技术服务和休闲农业为主。结合现状，规划在镇区沿惠安大道两侧规划商业用地，用于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等配套设施布局；在镇区保留辛安渡小学、中学、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街内信息技术服务业多为工业企业的衍生产品，规划仍以工业企业为依托进行壮大发展，联动一、二产。依托优质农业基底，发展休闲农业，引导旅游服务和健康养生产业发展。

* + - 1. 发展目标

本规划采用分期开发策略，分近期、远期两期进行开发。

（1）近期

第一产业：夯实农业基础，壮大种、养殖规模，逐步塑造特色品牌，发展农旅相关产品；

第二产业：立足现状产业，加快完善产业组团的开发建设，助推落户企业开工生产，培育有条件工业企业“小进规”，壮大培育主导产业，提升龙头企业的产业带动作用；

第三产业：优化现有商贸、零售业、餐饮等传统产业，培育名、优农产品品牌，壮大农旅产业。

（2）远期

形成农业产业集群，深耕农旅产品，完善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展示和销售链条，实现一、二、三产业深度整合，塑造代表性的农旅产业品牌和园区。逐步完成工业企业优化升级，产业类型逐步向技术性、科技型、生态环保型等方向发展，建设绿色可持续、高附加值产业园，建设成为美丽、生态、富裕的辛安渡。

* + - 1. 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区域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第一产业主要发展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第二产业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橡胶和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制造、生命健康（医药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第三产业主要是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等，街内信息技术服务业多为工业企业的衍生产品，依托优质农业基底，发展休闲农业，引导旅游服务和健康养生产业发展。

表2-1-2 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规划组团产业用地主导产业导向

|  |  |
| --- | --- |
| **规划地块** | **规划主导产业** |
| 综合服务板块 | 公共服务、生命健康产业、建筑装饰、装修业 |
| 综合制造板块一 | 电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橡胶和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制造、生命健康和农副产品深加工 |
| 综合制造板块二 | 电气、机械装备制造 |
| 农副加工板块一、农副加工板块二 | 农副产品深加工 |

* + - 1. 专项工程规划

**（1）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域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

汉丹铁路南北贯穿辛安渡街道，沪蓉高速在辛安渡街西南部贯穿街道，东西湖大道为107 国道城区段，南北向贯穿街道。惠安大道起于慈惠街道临空港大道，呈环状串联走马岭、新沟、辛安渡街道，与东西湖大道相接，为东西湖区的一条重要的交通干道。

规划将街内道路分为：主干路/一级公路、次干路/二级公路、支路/三级公路和村庄道路。主干路/一级公路是重要的交通性干道，承担对外联系的交通运输功能，设计车速为 30-60千米/时，规划主要为惠安大道、张辛路；次干路/二级公路承担对外联系的交通运输功能和片区内部功能区之间联系功能，设计车速为30-40千米/时，规划主要有1#、6#、11#、13#、14#、15#、16#、18#、21#、22#、23#、29#、34#、37#、44#、48#、49#和53#道路；支路/二级公路主要承担片区内部功能区之间的联系功能或村庄对外交通功能的道路，规划主要有 2#、3#、4#、7#、8#、9#、10#、12#、17#、20#、24#、25#、26#、28#、30#、31#、32#、33#、35#、36#、39、41#、42#、43#、45#、46#、47#、50#、51#和 52#道路。

辛安渡街共计有两路公交车，分别为 H92 路公交车和 H86 路公交车。规划在惠安大道以东、辛振六路以南规划 1 处公交首末站用地。规划辛安渡街镇区布局4处社会停车场，规划总用地面积0.69公顷。在东西湖大道以西，张长湖工业园以南建有1处加油站，规划用地面积0.24公顷。

**（2）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近期由西湖水厂供水，西湖水厂供水规模为5万吨/日，经惠安大道 DN400mm 的给水干管从镇区西南侧供给至辛安渡街。沿惠安大道、张辛路和国东一路等主要道路敷设自来水给水管网，给水管主干管 DN1200mm、DN500mm、DN400mm，次干管 DN300mm、DN200mm、DN100mm。远期西湖水厂调整为加压站，规划区域由走马岭水厂供水，供水能力是40万吨/日。

**（3）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根据产业用地分布、现状地形和设计高程，规划分为三个排水分区，辛安渡集镇片区、张长湖工业组团片区和袁家台工业组团片区。

规划区域按重力流的方式沿主要道路埋地敷设污水管网，包括 D400mm、D500mm、D600mm、D800mm、D1200mm 五类。污水收集后排放至国东一路以东、总干沟以北规划污水处理站中，后排放至市政污水收集系统，进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尾水拟经南十四支沟、通航沟、沈家港、蔬干沟等域内渠系，经东流港出府河。

雨水分散就近顺地势沿沟渠排放，后按照由北向南、由西向东的方向汇入总干沟。规划雨水管道根据规划道路竖向标高，实现沿坡度重力流排放。规划区采用暗管或暗沟形式，包括干管D800mm、D1200mm、D2000mm，支管 D400mm、D600mm。结合地面坡度沿道路敷设，重力流排放，雨水管道应与其他管道协调。

**（4）供电规划**

规划区现状供电由荷包湖110kV变电站供电，远期由国东一路以东、总干沟路以北规划220kV变电站供电。沿主要道路地埋敷设有 10kV 电力线。规划新增 1 处开闭所，用地面积0.05公顷/处。

**（5）燃气规划**

气源来自“川气东输”的天然气。由东西湖高中压调压站出线输入至该区域。规划区内供气对象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辛安渡集镇采用中压一级管网系统，液化天然气经储气站气化后由干管输送至调压站，经调压至中压燃气管道，其压力值为 0.005MPA-0.4MPA；中压燃气管道沿惠安大道、辛张路和国东一路敷设，燃气管道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6）通信规划**

在辛安渡集镇规划通信用地，总用地面积0.24公顷，规划区光纤、宽带接东西湖区网络设施。规划沿道路敷设 6-12 孔电信线缆。地下通信管网与道路同步建设统一管理。规划各片区沿主次干道布置宽带双向交互式传输支干线网络。有线电视光缆采用管道方式与电信光缆同侧敷设。

**（7）环卫规划**

规划辛安渡集镇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收集，服务半径为2-4千米。规划区内工业垃圾由工业企业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现状张辛路以北、豫迁路以东辛安渡垃圾中转站进行转运。规划布置 7 所公共厕所，在主要街道两侧、公共设施、公园等人群密集场所布置，以建筑附属建设为主，独立式为补充。建筑面积 30-60 平方米/处。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箱），主要设置在小区内，服务半径 50-80 米。其中辛安渡集镇共 5 处，袁家台工业园和张长湖工业园各1处。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它产生垃圾量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容器选型应遵循便于分类收集的原则，必须满足密封性、方便清洗和操作等要求。

1. **环卫规划**

①消防规划

沿辛安渡街镇区的惠安大道和工业园区的辛张路以及国东一路等主要道路设置市政消火

栓，间距不大于120米，保护半径不超过150米。消防供水由生活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管网最不利点市政给水网的水压不小于0.1兆帕。所有规划道路都可作为消防车通道，地块开发建设时按规范进行场地消防通道设计。工业危险品由各企业自备危险品储存仓库储存，满足各类安防规范。

②抗震规划

按照东西湖区的抗震要求，确定该区为6度设防。坚持“预防为主，平震结合，常备不懈，防救结合”的方针，确定避震疏散通道和场地。生命线工程、易引发次生灾害工程及重要公共设施工程应按提高一度按7度设防。规划利用惠安大道与张辛路交叉口以西的广场、绿地、停车场等空地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 1 公里以内。规划以惠安大道、东西湖大道、国东一路、张辛路等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 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评价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东西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本（送审稿）》、《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年）》、《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武汉市全域生态框架保护规划》、《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长江大保护相关政策、环境保护规划、碳达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进行了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充分衔接。此外，通过叠图对比分析可知，规划组图主要位于城镇建设区，少量涉及弹性区域，部分用地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规划中该部分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现状主要涉及奶牛饲养、种猪养殖、保安基地等，其中综合服务板块惠安大道以北区域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现状未开发利用，规划该用地为留白用地，后续应根据《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进行项目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此外，后续应加强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管理，除满足《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要求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

《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应遵循《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协同实施低碳减排，建设低碳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治理，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准入，不符合园区“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禁止进入。

# 现状调查与评价

##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环境空气**

2018~2020年及2022年东西湖区域环境空气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存在污染物超标现象，出现超标的因子包括NO2、PM2.5、PM10、O3，2021年区域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18~2022年东西湖区SO2指标呈先增大后减小再增大趋势，NO2呈先减小后增加再减小的趋势，PM10呈先减小后增大再减小趋势，PM2.5先减小后趋稳定，CO呈先增大后减小趋势，O3呈逐年增大趋势。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指标中特征因子TVOC、H2S、NH3、硫酸雾、甲苯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限值的要求；氯化氢、苯、二甲苯的小时均值均未检出，氯化氢、甲苯、二甲苯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

近五年来，府河李家墩断面和汉江新沟断面均未超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的标准要求。

由地表水监测数据可知，铁路沟、总干沟水质为劣V类，影响水质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氮，水质较差原因可能是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影响，周边沟渠需加强水体污染治理。后期辛安渡街道应加强区域管网建设，加强环境管控，防止面源污染。

**（3）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规划区声环境状况整体较好，规划范围内的各监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标准。

**（4）地下水**

规划区域GW1（锰）、GW2（细菌总数）、GW3（铁、锰）、GW4（菌落总数、锰）不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外，GW5监测因子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经分析，规划区域铁、锰超标可能是由于局部区域地下水铁、锰本底值偏高。规划区内存在菌落总数超标的现象，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周边企业、居民等污水散排导致，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周边生活垃圾未妥善收集，垃圾渗滤液导致地下水污染，建议规划实施后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生活废水排放的管控及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

**（5）土壤**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监测点位S1、S2、S3、S4、S5、S6中各污染物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土壤监测点位S7中各污染物含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

**（6）生态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敏感区。规划区地处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地带，规划区域可建设用地以未利用地为主，生态结构较单一。

规划区内植被受人为活动影响强烈，人工成分多，自然成分少；结构简单的植被多，结构复杂的植被少。其自然植被多以各种次生性的灌丛、灌草丛以及沼泽水生植被为主，其类型多样，在沟渠附近大面积镶嵌分布，提高了滨水堤岸的植物覆盖率，利于固土护坡，促进本地生态系统的稳定。针阔叶林类型少，主要为人工栽培的防护林，以落叶树种为主要成分，多为单层林，物种多样性总体不高。

由于规划区域现状有居住人口，因此，规划区内动物分家养和野生，其中多为水产类和畜禽类，此外，规划区内还分布有鸟类。水产类多为经济鱼类，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鱼类；畜禽类主要为肉鸡、肉鸭、蛋鸡、蛋鸭、肉鸽等；鸟类：由于规划区内植被多以灌草丛、池塘植被等为主，人为活动频繁，鸟类适应于这种环境，主要以伴人种类为主，如栖息于灌草丛等地的鸟类数量较多，主要有：[树]麻雀、喜鹊、灰喜鹊、家燕、珠颈斑鸠、八哥、白头鹎、乌鸫、黑脸噪鹛、环颈雉、小鹀、戴胜、丝光椋鸟、黑卷尾、灰卷尾等。

## 开发现状

### 区域土地利用现状

研究范围辛安渡街道现状总用地面积5581.71公顷。其中，耕地面积3200.49公顷，占总用地的57.34%；园林用地面积307.58公顷，占总用地的5.51%；草地及其他土地面积330.66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5.92%；水域面积1040.1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18.63%；商服用地12.0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22%；工矿仓储用地面积160.3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87%；住宅用地面积215.5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3.8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面积23.1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41%；特殊用地7.52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0.13%；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18.99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13%；水工建筑用地面积165.15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2.96%。

### 现有工业污染源分析

根据资料收集及实地踏勘，规划范围内现状企业共112家，其中66家企业运行，3家在建，1家停产，2家因生产状况不佳暂时停产，4家关闭，32家属于非生产型企业，4家已搬迁。产业类型包括中成药生产、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门窗制造、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食用菌种植、家禽牲畜饲养。现状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气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产污量不大，企业产生的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现有生活污染源分析

规划范围内有洪家湾、马家湾、长湖丽园、汉宜村、荷包湖大队、辛安渡集镇，共约10650人，其中辛安渡集镇产生废水收集后进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环境基础设施现状

### 交通现状

规划区域内现状有两条主要道路惠安大道、东西湖大道已建成，次干路有张辛路、国东一路和国沙一路已建成。对外有铁路、沪蓉高速。

### 给水现状

东西湖区现状水源来自东西湖区余氏墩水厂、走马岭水厂和西湖水厂，现供水能力分别为15万m3/d、30万m3/d、5万m3/d，全区供水总能力为50万m3/d。全区已实现了横向以惠安大道、团结大道--革新大道、107国道（张长湖至陈家冲）、田园大道、东吴大道、金山大道、环湖路、马池路--金银潭大道、东柏路；纵向以柏银路、张柏路、五环路、九通路、高桥五路、走新路、油纱路等道路为基础的环状供水体系。

规划区域现状由新沟镇街的西湖水厂供水，由惠安大道给水干管从西南侧供给。惠安大道和张辛路现状有DN400mm的给水干管，东西湖大道道路西侧有DN500mm的给水干管。

### 排水现状

辛安渡镇区域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模式，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污水管道。

（1）雨水排放现状

惠安大道现状有D600mm的雨水排水沟，张辛路现状两侧有雨水排水明渠，东西湖大道现状道路西侧有D800mm的雨水排水沟。辛安渡街道雨水自北向南、自西向东经沟渠最终进入总干沟。

（2）污水排放现状

规划范围污水经惠安大道D500mm和D600mm的污水排水管、张辛路D800mm的污水排水管、东西湖大道道路西侧D500mm的污水排水管排入东西湖大道以东、总干沟路以北有一处辛安渡污水提升泵站，后废水排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一级 A 标准，尾水拟经南十四支沟、通航沟、沈家港、蔬干沟等域内渠系，经东流港出府河。

### 供电现状

由荷包湖110kV变电站供电，现状沿惠安大道、张辛路和东西湖大道有10kv电力线，张辛路以南、古渡路以西有一处10kV开闭所。

### 电信现状

为革新大道（汉宜路）以北、嘉宜新园以西的塔站用地，沿主要道路敷设有电线线缆,现状沿惠安大道、张辛路和东西湖大道有 12 孔的电信线。

### 燃气现状

规划区内现状用气情况主要为工业用气，由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现状沿惠安大道、张辛路和东西湖大道有 DN315mm 的天然气干管。规划区燃气由东吴大道中压燃气管道接入。

### 环卫现状

张辛路以北、豫迁路以东建有垃圾转运站，卫星西村以东建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站。垃圾收集后直接运往新沟垃圾焚烧发电厂。

## 环境管理现状

根据资料收集及实地踏勘，规划范围内现状企业共112家，其中66家企业运行，3家在建，1家停产，2家因生产状况不佳暂时停产，4家关闭，32家属于非生产型企业，4家已搬迁。规划区目前现状运行66家企业，环评手续完成率约79.2%、验收手续完成率约50.0%、排污许可证手续完成率约20.6%，规划区企业分布较分散，环境管理制度应进一步完善，管理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 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规划区域重点企业主要使用的资源和能源为水和电能等。

## 区域主要问题及规划制约因素分析

### 区域开发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以上分析，本规划区域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区域环境管理问题有待完善

规划区企业分布较分散，环境管理制度不完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不佳，建议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1. 大气剩余环境容量不足

2018~2020年及2022年东西湖区域环境空气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存在污染物超标现象，出现超标的因子包括NO2、PM2.5、PM10、O3，大气环境质量不容乐观。

1. 水环境质量有待改善

铁路沟、总干沟水质为劣V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总氮，水质较差原因可能是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影响，周边沟渠需加强水体污染治理。同时，根据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结果中菌落总数不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一方面可能是由于管网建设不健全，周边企业、居民等污水散排导致；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周边生活垃圾未妥善收集，垃圾渗滤液导致地下水污染。综上，建议规划实施后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生活废水排放的管控及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加强区域管网建设，防止面源污染。

1. 工业企业与居住区毗邻，工业废气等污染将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综合服务板块内部现状存在部分企业与周围居住区距离较近，最近约15米；综合制造板块一规划存在部分企业与周围居住区距离较近，最近约30米。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将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 规划制约因素分析

（1）规划区土地资源分散，限制了区域工业规模化发展

结合辛安渡“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规划范围为东西湖区辛安渡街全域内产业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用地，总建设用地面积 454.68 公顷，可开发用地土地规模不大，且规划范围内土地资源分布较分散，不连片情况制约了区域项目规模化引入，限制了区域工业规模化发展。

1.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对规划区域开发建设具有制约性

规划区域现状污水管网主要沿惠安大道、张辛路、东西湖大道铺设，污水后经辛安渡提升泵站后排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标准后经东流港入府河。但区域内污水管网建设有待完善，如果区域内企业环境管理不当，存在携带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排入周围港渠的可能性，可能对港渠水质产生影响。

（3）区域环境质量超标，限制了规划区的发展

铁路沟、总干沟水质现状为劣V类，超标因子主要为总氮；地下水监测结果中菌落总数不能满足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2022年东西湖区域环境空气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存在污染物超标现象，出现超标的因子包括NO2、PM2.5、PM10、O3。区域内工业发展可能会对环境空气及周边水体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新增项目污染物减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不足，限制了区域发展。

（4）邻避效应制约了区域开发建设

综合服务板块现状存在部分企业与周围居住区距离较近，最近约15米；综合制造板块一规划存在部分企业与周围居住区距离较近，最近约30米。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邻避效应制约了区域内的工业企业的发展。

#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区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居民生活及公共设施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二是工业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污染物类型大体分为：燃料燃烧废气、生产工艺废气（特征污染物），此外，道路交通汽车尾气也会对环境造成轻微影响。

规划区域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第一产业主要发展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第二产业主要发展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金属制品、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橡胶和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制造、生命健康（医药制造业）、农副产品深加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第三产业主要是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等，街内信息技术服务业多为工业企业的衍生产品，依托优质农业基底，发展休闲农业，引导旅游服务和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根据现状监测，2022年规划区域SO2、NO2、PM10、PM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特征因子TVOC、H2S、NH3、硫酸雾、甲苯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限值的要求；氯化氢、苯、二甲苯的小时均值均未检出，氯化氢、甲苯、二甲苯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限值的要求。

规划范围内部分用地已开发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实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本规划环评要求，加强日常环保监管，确保各企业废气达标排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不断实施“气十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采用清洁能源，削减大气污染物，不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废水进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随着规划的实施，区域内工业企业及人口均会增加，污水及污染物排放量较现状均有所增加。

根据预测结果，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情况下，规划实施后对府河的影响可以接受。后期应进一步应加强监督管理及日常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厂设备的正常运行，严禁废水非正常排放。此外，建议继续加强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措施，保障事故池正常运行，加强企业内部自身管理，提高企业生产运行管理水平，以杜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根据《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十四五期间，规划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在现状10万吨/天的处理能力基础上扩建20万吨/天，对东西湖污水厂进行改扩建并进行提标改造，将进一步降低尾水对府河的影响。

##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规划区域饮用水源的调查，区域内使用自来水，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无集中式开采利用。区域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也无其它的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规划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Ⅰ类、Ⅲ类、Ⅳ类。结合本次评价范围内引入产业类型、用地类型及拟引入企业情况，本评价选取规划区内典型企业通过类比分析进行评价。根据类比，规划区内企业厂区污染物的渗漏/泄漏会对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地下水质影响较小；在事故情况（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故入驻企业严格按照相应要求对车间进行防渗处理，预防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规划布局和土地利用方案，规划区噪声源主要包括工业生产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其中工业生产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1）交通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系统由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构成，内部分设了方格网道路，构建起快捷、高效、层次分明的道路交通体系。随着规划区域开发建设和道路建设，规划区内人口密度和产业规模呈增大趋势，因此客流、物流量也会随之增大，由于过境车辆车流相对集中于主干道，预计干道两侧噪声普遍超过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4a类标准，将会对规划区域两侧敏感点产生干扰影响。当干道相邻区域的环境为2类区时，昼间影响范围为130～150m，夜间影响范围260～280m。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道路交通污染特征合理布设线路，并采取相应减噪措施，加强管理，重点做好环境敏感点处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实施后，规划区域能够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2）工业企业噪声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的工业生产噪声主要是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工艺性固定式生产设备或辅助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随行业不同而不同，包括空压机、各类泵、鼓风机和排风机、冷却机、冷却塔等，噪声源强在65~95dB(A)之间。

从规划区外平面布置来看，规划区外居民点与规划区最近距离约15米，中间有防护绿地及道路相隔，因此，在控制距离、加强噪声减缓措施、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规划区工业企业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3）社会生活噪声、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社会生活噪声主要来源于规划区域的城镇居住区、商业服务设施等。管理部门应加强区域内的噪声源管理，预计区域社会生活噪声不会有较大变化。

规划区域是不断滚动开发的，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区域开发建设的施工工地，噪声设备包括推土机、振捣器、搅拌机等，声级为84~99dB。施工噪声应采取降噪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避免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污染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液体物料、废水、酸液输送及处理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规划区应从源头控制液体物料、废水泄露，同时采取可视可控措施，若发生泄露可及时发现，对收集泄漏物的管沟、应急池以及污水处理站池体等采取各项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液体物料、废水、废液等进入土壤的概率很少，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固体废物的类别可以分成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两大类，工业固体废物又可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另外，在规划区建设过程中还将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规划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采用循环经济手段进行综合利用，对于不能利用的部分再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危险固体废物

入驻的工业企业除采取措施杜绝固废、废液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外，还应采取措施加强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合理有效的处置，处理率应达到100%。

（3）建筑垃圾

规划区产生的建筑垃圾通过回收用于加固软土地基、分拣提出可再生资源等方式合理处置，再将剩余的建筑垃圾以堆山造景和填埋的方法处理，可有效降低其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规划区建成完备的垃圾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则规划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对规划区及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由于区域开发建设，导致部分空地变为建设用地，引起评价区域的土地利用格局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对区域景观生态质量及环境容量产生影响。

规划实施后，规划建设用地内的生态系统将改变。表现在植被类型上，将主要从原有的荒地为主的灌草群落转变为人工种植的景观树、花、草、藤灌相搭配的群落样式。对比生态现状评价，在建设过程中，土地占用、场地开挖等因素将对生态造成负面影响，但建成后将进行绿化及维护，将大量增加绿地的面积，将对区域植被的恢复有积极意义。

土地利用类型的转变，不仅导致植被类型的改变，也将使生物物种的种类和数量将发生大的改变。表现在：施工过程中及施工后，由于大部分动物的生境遭到破坏，它们将迁移到远离规划区域的地方。规划区破坏植被为常见物种，可以通过移栽或补种进行植被恢复，减小施工期的生态影响。规划区建设用地内，将进行各种绿化措施，绿色植物物种的选择将主要采用当前武汉景观建设中常见的物种。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对植被的破坏和扰动影响，包括植被永久性损失、可恢复性损失和植被扰动三类。由于施工及人为活动，也可能对作业区边界外围区域植被扰动影响，扰动范围为施工区边界外围3m左右。

在规划实施过程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并采取恢复和重建措施，控制工程建设影响范围，避免对施工区以外的植被进行破坏；维护当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确保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治理动土破坏面，恢复植被，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壤侵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物生存环境。

##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找出环境风险事故隐患，提出切合实际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财产、设备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

根据对目前拟发展产业的原辅料及产品的物化性质识别，大多数为无毒、低毒、微毒类物质。结合规划区规划实施方案，规划区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危化品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企业内物料储运过程中的泄漏，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企业废水泄漏，危废未得到妥善处理等。

经分析，规划区域主要的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可能包括：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天然气使用等造成的人员伤害、大气污染，企业废水泄漏或事故排放等。

建议入驻企业加强管控，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三级防控措施。以保证将危险降至最低。

## 累积性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人群健康风险、累积性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在规划层面应提出人群健康防护措施，协调人群与企业、区域发展的关系。应严格环境准入，完善规划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企业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以达到预防和治理的目的。

# 环境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大气环境容量是指对于一定的地区，根据其自然净化能力，在特定的污染源布局和结构下，为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所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所允许的大气污染物最大排放量。大气环境容量测算是容量总量控制的基础，它不仅有利于对现有污染源的控制和消减，而且有利于合理布局污染源的空间结构，从而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评价借助数学模型估算一定条件下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A值法计算规划区的环境容量。本次按照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由于PM2.5浓度为0.035 mg/m3，已无环境容量，本次测算因子确定为SO2、NO2、PM10。

由于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机动车尾气、工业企业）排放高度一般较低（<30m），属于低架源，且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集中在工业区用地范围内，因此，评价建议该规划区大气污染物环境容量控制按低架源环境容量进行。

通过计算，规划实施后，规划区SO2、NO2、PM10的排放量小于相应规划功能区的环境容量，大气环境可承载。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继续通过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等工程，持续改善大气环境。在规划实施过程需不断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按照国家、省要求实施全市新增排放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烟粉尘总量指标替代，进一步削减规划区大气污染源排放量，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水环境容量分析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鄂政办函[2000]7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规定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府河（黄花涝-入江段）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水体标准，汉江新沟断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近五年来，府河李家墩断面和汉江新沟断面均未超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的标准要求，因此，府河（黄花涝-入江段）、汉江新沟断面尚有剩余水环境容量。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十四五期间，规划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在现状10万吨/天的处理能力基础上扩建20万吨/天，对东西湖污水厂进行改扩建并进行提标改造。东西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可大大削减现状入河排污量，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改善河段内水质环境的作用。

## 资源承载力分析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采取供需平衡法。根据前述计算可知，供水能力可满足规划区需求。因此，水资源量可以承载本项目供水需求。

规划区总用电负荷为12.0万kW，规划区现状供电由荷包湖110kV变电站供电，远期由国东一路以东、总干沟路以北规划220kV变电站供电。沿主要道路地埋敷设有 10kV 电力线。规划新增 1 处开闭所，用地面积0.05公顷/处。在完善电力设施后，供电能力及设施能够满足规划区发展用电需求，电力资源是可载的。

规划区气源采用“川气东输”天然气，由东西湖高中压调压站出线输入至该区域。规划区内供气对象主要为居民生活、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预测天然气年需求量为169.17万标立方米，规划区域在完善天然气管道建设后，区域天然气供应能力能够保障规划区域用气需求。

经过计算，规划区土地资源基本可承载规划人口。但是总体来说，规划区土地资源相对有限，在有限的可利用土地上规模化发展工业，将给土地资源承载力带来巨大压力；如何有效的节约、集约用地是规划区面临的一个较大的问题。因此，规划区在引进项目时，适当提高投资强度，充分利用土地。

规划区辛安渡街道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西北部，东与东山街道相连、南与新沟镇街道办事处相依、西与汉川市相望、北与孝感市相邻。周边交通便捷，拥有汉丹铁路、东西湖大道（107 国道）、沪蓉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等多条交通干道。

规划区所在地交通规划有良好的基础，规划依据地区道路规划，结合区域的自身特点，充分预计未来发展需求，将道路交通和市政供应等各项设施建设标准适度提高，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交通发展策略应由“适应性交通规划”向“引导性交通规划”的转变，实现“人便其行、车捷其疏、物畅其流”的交通环境。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内外交通便利，能够满足需求。

根据《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年东西湖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平均增速累计7.5%，2020年东西湖区地区生产总值为1370.17亿元，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为1576.06亿元。根据《武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2019-2025），武汉市2022年碳达峰后碳排放强度≤0.923吨/万元，由此估算至2025年，东西湖区允许碳排放量为1563.806万吨。根据《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对规划区的碳排放量进行计算，根据结果可认为碳排放可承载。

#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符合性论证

辛安渡街产业定位为：武汉市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鱼篓子”；东西湖大道产业发展轴上以生命健康、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包装制品制造、机械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核；以传统商贸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旅游服务业的综合服务区。

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规划实施有利于落实延续相关要求，完善城市规划体系。

综上，规划目标与产业发展定位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的产业发展目标总体上是一致的。

### 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规划区所在东西湖区属于《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和城市化地区，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总体上符合《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通过与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武汉市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叠图分析，规划区域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规划区的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相关保护要求。规划组图主要位于城镇建设区，少量涉及弹性区域，部分用地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规划中该部分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现状主要涉及奶牛饲养、种猪养殖、保安基地等，其中综合服务板块惠安大道以北区域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现状未开发利用，规划该用地为留白用地，后续应根据《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进行项目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此外，后续应加强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管理，除满足《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要求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

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板块分为西部综合服务版块、南部综合制造版块一及二区、北部、中部农副产品加工版块一区及二区，规划范围将各板块按不同主导功能进行分区布局，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对于碎片式用地的空间指引和产业准入尤其重要。因此，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板块应结合产业功能分区规划引进相应行业类型的项目。

从内部布局来看，规划区主要规划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其中综合服务板块涉及辛安渡生活集镇，内含较多居住用地；综合制造板块一中分布有少量居住用地，其余板块及零散产业用地分布为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形成产业集聚。规划区域张长湖及袁家台产业用地总体上连片发展，集聚发展工业。对于街道生活集镇中心，主要是依托现有产业为主，不新增工业用地，减少对集镇中心的扰动。对于零散分布的农副产品加工版块，主要结合农业布局情况进行发展，尽量减少对集中居住区的影响。工业、农业板块和居住用地之间以防护绿地和道路相隔，以减缓对居民产生的环境影响。

从周边敏感点来看，规划区综合服务板块、综合制造板块一区中分布有居住用地，农副加工板块一区与最近西北侧的居住用地相距约370m，以惠安大道及农田相隔；农副加工板块二区与最近西北侧的居住用地相距30m，以张辛路相隔；综合制造板块二区与最近西侧的居住用地相距660m，以古渡路和农田相隔。规划区域在后续引入企业时，应落实企业项目环评中与周边居民防护距离要求。

总体来看，规划区用地及产业布局符合上位相关规划，规划范围将各组团按不同主导功能进行分区布局，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规划区布局应远离周边敏感点，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对企业监管，落实企业项目环评中与周边居民防护距离的要求，可有效降低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基于资源环境承载力的规划规模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评价对水资源、电力资源、燃气资源、土地资源、交通能力承载的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规划区域水源取水自汉江，经过计算，规划区日用水量占东西湖地表水资源的占比很小，水资源可满足规划区供水需求。规划区电力资源、燃气资源、道路交通能力是可载的。规划区土地资源十分有限，在有限的可利用土地上规模化发展工业，将给土地资源承载力带来压力。规划区在将来引进项目时，应适当提高投资强度，充分利用土地。

### 基础设施的规划合理性分析

* + - 1. 给水工程规划合理性分析

东西湖区共有余氏墩、走马岭和西湖三座供水厂，余氏墩水厂供水范围为九通路以东，走马岭水厂供水范围为走新路以东，西湖水厂供水范围为走新路以西。现供水能力分别为15万m3/d、30万m3/d、5万m3/d，全区供水总能力为50万m3/d，现已实现了三座水厂的连接。目前全区高峰期供水量达到35万m3/d，计划“十四五”期间对余氏墩水厂实施常规处理改造工程（规模保持不变）。通过计算，水资源量可以承载本项目供水需求。

* + - 1. 排水工程规划合理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可行性分析**

规划区污水现状排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10万吨/天，实际规模7.67万吨/天，通过计算规划近、远期污水量占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规模的比例可以看出，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以满足区域污水处理需求。十四五期间，规划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在现状10万吨/天的处理能力基础上扩建20万吨/天，对东西湖污水厂进行改扩建并进行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规模进一步扩大，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满足区域污水处理需求。

**（2）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可行性分析**

东西湖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A/O工艺+混合+过滤+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规划范围内工业企业根据各行业废水特点，在排入污水管网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达到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相关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必须在生产车间处理达标，不得直接排放。在严格控制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强风险管控的情况下，东西湖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可达标排放。东西湖区污水厂处理工艺可以满足规划区域的污水处理需求。

* + - 1. 基础设施建设时序的科学性分析

本节主要是对与规划区发展紧密相关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现状进行分析调查，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价，最后对其开发建设时序作出要求，使之与规划区的整体开发建设相协调。具体情况见表6-1-1。

表6-1-1 规划区基础设施及开发建设时序分析

|  |  |  |  |
| --- | --- | --- | --- |
| **关键规划行为** | **执行现状/规划情况** | **执行力度评价** | **开发建设时序要求** |
| 道路、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规划区内市政道路及雨、污管网尚未完全建成。 | **++** | 加快辛安渡街道市政道路、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污水排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燃气管道 | 规划范围内以天然气、电能为主要能源，天然气由东西湖高中压调压站出线输入至该区域，工业区内配套燃气管网尚未建成。 | **+** | 建议加快燃气管道建设进度，将燃气管道建设计划纳入到规划近期建设内容，明确建设进度计划。 |
| 供电、通信、环境卫生规划 | 规划范围现状以布设相关基础设施，但不完善。 | **+** | 建议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能够满足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

**注：+++表示执行有力；+表示执行不力；++表示执行情况介于前两者之间。**

### 规划方案环境效益论证

（1）维护生态功能

规划区内不涉及占用《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划组图主要位于城镇建设区，少量涉及弹性区域，部分用地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规划中该部分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现状主要涉及奶牛饲养、种猪养殖、保安基地等，其中综合服务板块惠安大道以北区域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现状未开发建设，规划该用地为留白用地，后续应根据《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进行项目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此外，后续应加强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管理，除满足《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要求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

本次评价结合《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武汉市1：2000基本生态控制线落线规划》、《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的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绿地等划入生态空间内进行严格保护，规划区内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等划为限建区，区域生态功能得到较好的保护。

（2）改善环境质量

在企业引进中，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总量替代，实现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具体以“十四五”有关规划要求为准。入园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推广烟气净化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管理及风险防控，将降低对区域大气的污染程度，同时，应配合完成区域十四五大气环境总量减排任务。

（3）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本次规划范围内能源主要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水资源严格按照湖北省及武汉市分解下达的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进行管控，提高规划区内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土地资源开发严格控制在规范红线范围内，规划区进行集约发展，将有效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同时，本次评价严格划定区域水资源、燃气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实施过程中将各项资源利用效率作为准入评价指标列入负面清单，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准入，将有效提高规划区域资源利用效率。

（4）规划实施有利于优化区域空间格局

规划实施后，应尽量减小工业污染物对周边居住环境的影响，营造适合人居活动的优越环境。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结合，建立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应用导向的结合，既有鲜明的功能指向性，体系内也有充分的兼容性和灵活性，有助于更好实现空间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建设保护活动依据三大目标。规划与空间用途管制、重点项目入驻意向、产业发展规划等密切结合，根据现状区域空间格局、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更加务实的解决方案。

通过建立统一规划体系、整治现有企业及环境问题、制定环境准入严格重点项目引入等措施，将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形成良好的空间格局。

## 规划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区域的环境制约因素、产业排污特点、区域环境承载力，从产业定位、结构、产业规模、内外布局和开发时序的角度，结合土地利用适宜性评价和污染预测结果，对规划区域提出调整建议。

### 规划布局调整建议

（1）根据“三区三线”对比，本次规划范围内部分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应严格遵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等有关要求，合理开展土地利用建设。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在规划实施期内，城镇开发边界可基于五年一次的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开展土地利用建设。辛安渡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在调整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之前，不得开展项目用地建设等行为。

（2）规划区域主要位于城镇建设区，少量涉及弹性区域，部分用地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规划中该部分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现状主要涉及奶牛饲养、种猪养殖、保安基地等，其中综合服务板块惠安大道以北区域占用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现状未开发利用，规划该用地为留白用地，后续应根据《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进行项目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此外，后续应加强生态控制线保护范围管理，除满足《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要求确需建设的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

（3）规划区综合服务板块、综合制造板块一区中分布有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最近距离不足100米；农副加工板块一区与最近西北侧的居住用地相距约370m，以惠安大道及农田相隔；农副加工板块二区与最近西北侧的居住用地相距30m，以张辛路相隔；综合制造板块二区与最近西侧的居住用地相距660m，以古渡路和农田相隔。建议优化规划布局，居住用地周边的工业用地上尽量分布大气无污染或轻污染企业。同时，企业建设前期应做好厂区布局优化设计，严格按照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控制与敏感点之间的距离。

### 基础设施规划调整建议

建议加快辛安渡街道范围内污水管网的建设进度，保证工业企业入驻前，企业废水可排入东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 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建立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体系。完善区域内天然气供应管网，不断提高燃气供应量及保障水平。对现有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加强区域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在工业企业逐步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工业生产中的物料、能源使用量，加强物质的循环使用能力，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最大限度的提高可再生资源的利用率，不同工艺流程间横向耦合，资源共享，变污染负效益为资源正效益。

通过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不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原材料向产品的转化率，降低水耗、能耗。推广中水回用、节水措施和固废循环利用措施，大力提倡使用环保再生材料。

## 碳减排

参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深入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禁止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碳投资。

实施产业低碳工程。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全面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项目。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推进企业能效对标达标，严格执行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实施能源低碳功能。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优先发展非化石能源，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强源头管理，推动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能源走环境友好和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为早日达成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建立健全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项目准入机制，围绕节能“双控”和碳排放控制目标，严格项目能评碳评制度，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强能评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规划区域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规划区空间布局，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

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参与低碳行动，围绕“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推动节能降碳行动进企业、进社区，提高公众的低碳发展意识，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划区应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省环保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环办[2015]12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规划区内企业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制定或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规划区对于生产过程中存储使用化学品物质的风险企业，应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应加强风险管理，将化学品物质存在于专用易燃品仓库内，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贮存量。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场所四周设置截流渠，其应通往废水收集池，防止消防水外溢。设置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制定完善的应急措施，有效防止事故情况下污水扩散至外环境。

规划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和处置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按“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建立健全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对大气污染、水污染突发事故的有效控制和风险能力，形成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相互支持系统、保障供应体系和应急队伍等，确保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人身、环境、财产安全。

## 大气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根据《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3-2027年）》、《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037822-2019）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目的，推进规划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从源头控制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及规模，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对区域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同时，入驻企业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企业及厂区平面布置，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减小对周边敏感区的“邻避”效应。规划区应衔接武汉市及东西湖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适时优化产业结构，严控入驻企业新增NOx、颗粒物、VOCs的排放，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规划区应加强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区域内涉及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中VOCs废气排放、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控制等过程中应加强VOCs废气的排放管控；物料储存、投加、卸放、反应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重点行业环保设施监督管理，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污口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消防和风险事故防范意识，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查，制定各类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实现环境风险管理战略转变。此外，规划区还应采取强化施工扬尘管理、严格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推进堆场和裸露地面治理等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减少规划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地表水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为确保规划产生的污水达标排放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应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要求，采取以下地表水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加快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项目入驻前应保证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建成，确保入驻项目污水可以经配套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引进工业项目时尽可能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废水控制措施，拒绝水耗高、废水排放量大、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污染源的产生。

##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针对区域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严格控制和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增强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加强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和管理。

## 噪声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规划区域通过对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加强控制，从源头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在临近敏感区合理调整噪声源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从而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固废污染预防与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的污染主要通过水、大气或土壤介质影响生物圈，给人类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对固体废物污染的控制，关键在于解决好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问题。

首先需要从污染源头进行控制，其次需要强化对危险废物污染的控制，实行从产生到最终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的严格管理。最后需要提高全民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认识，做好宣传研究和教育工作。

##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加强宣传监督，开展截污控污工程，消减污染物排放量；在开发过程中，会面临土地占用、土壤环境扰动和侵蚀、植被破坏、野生动物生境扰动等问题。因此，在工业区建设中应注意贯彻“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原则，积极保护和优化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规定，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实施后其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及时整改规划实施过程所发现的环境问题，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参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应拟定跟踪评价计划，对产业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已产生的资源利用、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对规划实施提出环境管理要求，并为后续产业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依据。

跟踪评价取得的数据、资料和评价结果应能够为规划的调整及下一轮规划的编制提供参考，同时为规划实施区域的建设项目管理提供依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开展跟踪评价，对相应规划目标、规模及建设时序进行评估，若发生重大调整，应及时开展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

由辛安渡街道办事处适时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在东西湖区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进行监督性监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已经进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区，当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进区时，其环境影响评价可以简化。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当规划环评资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仍具有时效性时，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可适当简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其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 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促进形成绿色发展带、人居安全带和生态保障带协同发展的战略新格局。通过环境保护主动优化区域发展，根据环境容量和环境敏感程度，充分发挥环保的引导调控作用，建立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的环境准入体系。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充分考虑武汉市及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优化规划区域空间布局及产业结构，强化资源保护，促进合理利用。同时，兼顾区域生态环境、地理区位、资源禀赋、规划区现有产业布局等因素，围绕规划区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衔接湖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规划区所在管控单元的管控指标体系，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从源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发展绿色化，提出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生态空间清单、环境质量底线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资源利用上线清单、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次评价制定的“三线一单”目的是推进园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提升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底线，统筹优化规划区域生态、城镇、工业、农业等功能空间布局，强化环境约束，优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同时，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需逐步完善、动态更新。

（1）衔接湖北省、武汉市及东西湖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相关规划最新发布成果，不一致处以最新发布成果为准。

（2）本次评价制定的“三线一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计划、方案、环评批复（或审查意见）等发生修订/修改/修正时，相应管控要求也动态进行调整，执行最新规定。当编制依据发生（全部或部分）废止或失效时，相应管控要求不再执行。

（3）因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与边界依法调整后导致本评价“三线一单”变化的，可进行调整更新。

# 结论

在严格落实本规划环评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总体上符合长江大保护、《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2019—2025年）》和《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区规划（2017-2035年）》等的相关要求。

规划实施后，区域内废气、废水及固废排放量将增加，大气、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将增加。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按照国家、省要求实施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持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先于项目投入使用原则，确保不会污染和破坏规划区及周边生态环境。

区域的开发活动应秉承控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引入先进的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技术；加快实施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效用；加强区域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规划区入驻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适当简化评价内容，并重点关注本评价要求需重点关注的内容。

综上所述，从资源环境、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定位及规划布局综合评价，《东西湖区辛安渡街道产业用地建设规划》总体可行。规划的完善和实施过程中应充分采纳环境主管部门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及风险防控要求，关注各项环境保护规划和措施的落实。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或规划方案发生调整时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